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祥楼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更换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